

马洪 主编

工业经济学

—— 下 册 ——

经济管理刊授联合大学教材

经济管理出版社

F40
27
3:2

经济管理刊授联合大学教材

工业经济学

(下册)

马洪 主编

BQ43/28

经济管理出版社



B 230630

经济管理刊授联合大学教材

工 业 经 济 学

(下册)

马 洪 主 编

*

经 济 管 理 出 版 社 出 版

河 北 外 贸 包 装 印 刷 厂 印 刷

经 济 管 理 出 版 社 发 行 科 发 行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2号)

787×1092 1/16 9印张 210千字

1985年5月第1版 1985年5月保定第1次印刷

印数：1—35,000册

统一书号：4361·22 定价：1.50元

(内部发行)

出版说明

本教材下册，共分两篇。各章的执笔人是：第十一章：陈佳贵；第十二章：刘溶沧；第十三章：林森木；第十四章：李贤沛；第十五章：陈乃醒；第十六章：周绍朋；第十七章：王玲玲；第十八章：戴伯勋；第十九章：汪海波；第二十章：杨沐。

1985年3月

目 录

第四篇 工业管理	(1)
第十一章 工业的计划管理	(1)
第一节 工业计划管理的基本任务和原则	(1)
第二节 工业计划的种类和指标体系	(5)
第三节 工业计划的编制	(11)
第四节 工业计划的控制	(15)
第十二章 工业的资金管理	(18)
第一节 工业资金的涵义、来源及其构成	(18)
第二节 工业资金的管理	(21)
第三节 工业资金的运用效果及其考核	(28)
第十三章 工业基本建设的管理	(31)
第一节 工业基本建设的概念和意义	(31)
第二节 工业基本建设的规模和投资分配	(33)
第三节 工业基本建设的程序和管理机构	(39)
第十四章 工业的技术管理	(44)
第一节 技术管理的内容和工业技术的发展规划	(44)
第二节 技术改造的管理	(45)
第三节 技术引进的管理	(51)
第十五章 工业的劳动工资管理	(59)
第一节 工业劳动工资管理的任务	(59)
第二节 工业劳动力管理	(60)
第三节 职工培训	(64)
第四节 工资、奖金与福利	(66)
第十六章 工业企业纯收入的分配	(73)
第一节 工业企业纯收入分配的意义和层次	(73)
第二节 工业企业纯收入在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分配	(75)
第三节 工业企业留利的分配	(80)
第十七章 工业的行政领导和行业管理	(83)
第一节 工业的行政领导	(83)
第二节 工业的行业管理	(91)
第五篇 工业发展	(99)
第十八章 工业品的市场	(99)
第一节 工业品市场的概念及其构成	(99)
第二节 开拓工业品的国内市场	(103)

第三节 开拓工业品的国际市场.....	(108)
第十九章 工业的经济效益.....	(113)
第一节 经济效益的概念.....	(113)
第二节 提高经济效益的意义.....	(114)
第三节 工业经济效益的评价.....	(116)
第四节 提高工业经济效益的几个重要环节.....	(119)
第二十章 工业的发展战略.....	(124)
第一节 工业发展战略的概念和意义.....	(124)
第二节 制定工业发展战略的依据和原则.....	(127)
第三节 工业发展战略的主要内容.....	(130)

第四篇 工业管理

第十一章 工业的计划管理

第一节 工业计划管理的基本任务和原则

一、工业计划管理的基本任务

我国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经济手段的调节，保证国民经济大体按比例地协调发展。工业计划是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部分，工业计划管理有以下几项基本任务：

第一，使工业生产符合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目的。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保证工业生产符合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要求，是整个经济管理的首要任务，也是工业计划管理的首要任务。

第二，使工业生产大体上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社会主义社会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可以避免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和周期性危机，使生产符合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目的，这是社会主义经济优越于资本主义经济的根本标志之一。工业计划管理的任务，就是要搞好综合平衡，处理好工业发展过程中的各种比例关系，保证工业的再生产大体上按比例地协调发展，使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得到充分发挥。

第三，使工业经济效益不断地提高。

社会主义的工业生产和建设，必须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求得高速度地发展。为此，在宏观上，要避免或减少由于决策失误造成的损失，克服盲目建设、重复建设的现象；在微观上，要促使企业做到产销衔接，实现优质、高产、低消耗。所以，科学地组织生产力，合理地利用工业资源，有效地节约社会劳动，保证以尽可能少的劳动消耗获得尽可能大的经济效益，是工业计划管理的重要任务。

我国的国民经济计划，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编制和执行。制订国民经济计划的具体工作，由国家计划委员会负责。国家计划委员会根据客观经济规律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安排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建设规模、人民生活水平和国民经济中的各种比例关系，制定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工业计划是整个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在各工业部门、地区和中心城市制订的工业计划的基础上，由国家计划委员会综合平衡编制而成的。其中，各工业部门制定的行业计划，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

各工业部门在计划工作方面的主要任务和职责是：对全国计划的制订提出建议；在全国计划的指导下，做好行业的综合平衡，制订主管行业的计划草案；研究主管行业的发展方针和重要的经济技术政策；检查并解决本行业计划执行中的问题，研究改进本部门的计划工作，培训计划工作干部等。

为了实现上述任务和职责，各个工业部门在计划工作方面需要做的事情很多。例如：要依据对用户需求的全面调查和市场预测，发布各种经济信息，帮助企业适时调节各种产品的生产，保证不断地提供品种规格对路、花色齐全、质量优良、数量适当的工业产品，以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提高的需要。又如，要在各省、市、自治区全面规划的基础上进行主管行业的规划工作，使主管行业的生产能力同各地的资源条件、社会需求大体适应，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地做到合理分布。再如，要通过科学的市场预测以及对各项增产因素的分析，制订主管行业的改造老企业、引进新技术、发展新产品的规划，等等。

二、工业计划管理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工业计划在整个国民经济计划中具有突出重要的作用。这是由工业部门的特点以及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决定的。因为，第一，工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占的比重最大，工业计划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影响最大。在我国各个物质生产部门创造的社会总产品中，工业占居首位，产值比重占将近60%。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工业的比重更为突出，达到70%左右。因此，搞好工业计划工作对于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具有首要的作用。第二，工业的所有制以全民所有制为主体，工业计划对整个国民经济计划的水平有直接的、重大的影响。目前，我国国有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80%左右，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企业、大型企业基本上都归全民所有。这与其他部门特别是与国民经济中的另一个大的物质生产部门——农业大不相同。在农业总产值中，全民所有制农业的产值只占3%左右。虽然不论全民所有制经济或者集体所有制经济都有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两种形式，但一般地说，全民所有制经济特别是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型骨干企业的生产、建设比对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指令性的要求更多、计划的精细程度的要求也更高。因此，对工业来说，计划的科学性就更加重要，工业计划工作做得好坏，对整个国民经济计划工作的水平以及对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也就具有更直接、更重大的影响。第三，由于工业生产的社会化程度高，内部专业分工精细、协作关系复杂，工业计划对保证工业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就工业和农业两大部门来说，工业内部的比例关系比农业要复杂得多。工业产品很多是由各种零、部件组装而成，这些零、部件又是由许多企业分工协作生产的，在整个生产过程中，从原材料开始到生产出最终产品，要经过多次加工，而各个加工阶段在时间和空间上又必须配合得好，所有这些，主要是通过正确制订和执行工业计划来实现的。第四，由于工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起着主导的作用，它要用先进的技术去装备国民经济各个部门。

因此，工业计划必须充分考虑到其他部门技术经济发展的需要，要把工业部门的生产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需要衔接好，这样才能保证国民经济不断在新的物质技术基础上迅速发展。第五，由于工业要向人民提供数量庞大、种类繁多的消费品，因此，工业计划还直接关系着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所以说搞好工业计划管理，通过科学的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促进工业的发展，对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怎样才能搞好工业计划管理呢？最根本的就是要明确工业计划管理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在指导思想上，首先要明确，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并不是对立的，实行计划经济同运用价值规律、发展商品经济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统一的。这是因为：一方面，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只有充分发展商品经济，才能把经济真正搞活，促使各个企业提高效率，灵活经营，灵敏地适应复杂多变的社会需求，而这是单纯依靠行政手段和指令性计划所不能做到的；另一方面，即使是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它的广泛发展也会产生某种盲目性，必须有计划的指导、调节和行政的管理，这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是能够做到的。因此，必须突破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

同时还要明确，社会主义的计划体制应该是统一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体制。

我国幅员广大、人口众多；交通不便、信息不灵、经济文化发展很不平衡；而且我国目前商品经济还很不发达，这就更加迫切需要建立统一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计划体制。如果脱离现实的国情，企图把种种社会经济活动统统纳入计划，并且单纯依靠行政命令加以实施，忽视经济杠杆和市场调节的重要作用，那就不可避免地会造成在计划的指导思想上主观和客观相分离，计划同实际严重脱节。因此，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我们的国民经济计划就总体来说只能是粗线条的和有弹性的，只能是通过计划的综合平衡和经济手段的调节，做到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保证重大比例关系比较适当，国民经济大体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根据历史的经验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实践，我国计划体制的基本点是：第一、就总体说，我国实行的计划经济，即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不是那种完全由市场调节的市场经济；第二、完全由市场调节的生产和交换，主要是部分农副产品、日用小商品和服务修理行业的劳务活动，它们在国民经济中起辅助的但不可缺少的作用；第三、实行计划经济不等于指令性计划为主，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都是计划经济的具体形式；第四、指导性计划主要依靠运用经济杠杆的作用来实现，指令性计划则是必须执行的，但也必须运用价值规律。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今后我们就是要按照以上要点改革计划体制，要有步骤地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适当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中需要由国家调拨分配的部分，对关系全局的重大经济活动，实行指令性计划；对其他大量产品和经济活动，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指导性计划或完全由市场调节。计划工作的重点要转到中期和长期计划上来，适当简化年度计划，并相应改革计划方法，充分重视经

济信息和预测，提高计划的科学性。

上述指导思想，是整个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指导思想，也是工业计划管理的指导思想。遵循上述指导思想，在工业计划管理工作中，应当执行以下三个原则：

一是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

国家在对工业进行计划管理时，要明确划分中央、地方、企业各自的管理范围和职责。

在工业生产方面，国家对重要工业品的生产实行指令性计划。为了保证重点生产的需要，对国家统一分配、调拨的煤炭、原油及各种油品、钢材、有色金属、木材、水泥、电力、基本化工原料、化肥、重要机电设备、化纤、新闻纸、卷烟以及军工产品等重要产品的数量和品种，实行指令性计划。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各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可以在国家计委规定的指令性计划之外，对本行业、本地区少数重要工业品下达指令性计划。对于国家已经下达指令性计划的大企业，实行一本帐，不得层层加码。指令性计划如果需要修改，必须报经下达计划的单位批准。属于指令性计划的产品价格，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一律执行国家统一定价。企业在确保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和供货合同的前提下，可以组织超产，超产部分除国家有特殊规定不准自销者外，企业可以自销。企业自销产品的价格，属于工业生产资料的，可以按国家规定的幅度浮动；属于生活资料或农业生产资料的，要执行国家规定价格，但企业可以用来与外单位进行协作。对国家下达指导性计划的产品，企业可以按照国家计划指引的方向，根据原材料、能源的可能和市场的需要自行安排生产和销售。国家不下达计划的产品，实行市场调节。

在工业建设方面，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要按计划进行控制。在基本建设投资中，国家预算拨款改贷款的投资，纳入国家信贷计划的基建贷款，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贷款安排的基本建设，由国家负责平衡，实行指令性计划。地方、部门自筹投资安排的基本建设，由地方、部门负责平衡，经国家计委审核确定计划额度。在技术改造投资中，由国家预算拨款或国家利用外资安排的技术改造，实行指令性计划。纳入国家信贷计划用于技术改造的贷款，由银行按计划进行控制。由部门、地方、企业自筹投资安排的技术改造，实行指导性计划。

在物资供应方面，国家对部分煤炭、钢铁、木材、水泥等少数重要物资，实行计划分配制度。企业超计划生产的产品所需要的物资，由企业通过市场采购解决。

在劳动工资方面，国家对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下达计划指标。

二是权责一致的原则。

国家对工业进行计划管理，要实行计划责任制，实行有权有责的计划管理。给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必须做好主要生产条件的衔接，对于供产销脱节的计划任务，企业有权提出意见，如遇供需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企业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调整计划。企业要按照指令性计划规定的数量、品种、规格和需方提出的货单接受订货，完不成指令性计划的，要将上级分配的原材料和能源的相应部分从下一年度计划指标中扣回，企业并应承担经济责任。

三是要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瞻前顾后，留有余地的原则。

在制订计划时，要充分考虑我国的国情和现有的物力、财力状况，并注意留有余地，使计划建立在科学的、切实可靠的基础上，要克服急于求成的思想倾向，坚决纠正为了追求高速度而不顾客观条件，搞高指标，在物资上留缺口的做法。

第二节 工业计划的种类和指标体系

一、工业计划的种类

工业计划从不同的角度可以进行不同的分类。

(一) 按计划期的长短区分。

工业计划按其计划期的长短，可以分为长期计划、中期计划和短期计划。

1. 工业的长期计划，是工业部门在较长时期内生产技术经济活动发展的远景规划，是十年或十年以上的纲要性的计划。它的主要任务是：

(1) 正确分析客观形势的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的趋势，进行宏观经济预测，提出工业发展战略；

(2) 确定计划期内工业发展的目标、方针、布局、重大比例关系、速度、重要指标和重大建设项目；

(3) 规定实现长期计划的重大政策和措施。

制订工业的长期计划有着重要意义。因为长期计划是根据发展工业的战略目标所作的重大战役部署。这样的计划，使人们能有一个长远的奋斗目标和实现目标的步骤，能调动和鼓舞广大职工进行工业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长远规划的用途是有一个长远的目标，使人们的眼光不被限制在眼前走出的一步。同时，有了长期计划，可以避免计划多变，可以保证工业朝着预定的目标和方向按比例地稳步地发展。由于科学技术对工业发展的作用越来越大，工业生产的发展将主要依靠发展科学技术来实现。但是，科学技术本身有它的客观发展过程，从科学这个“知识形态的生产力”转化为“直接的生产力”，也就是从科学的发明到实际应用于生产，还需要一定的时间，为了使科学技术的进步与工业的发展协调起来，必须编制工业的长期计划。只有这样，才能使科学技术工作更好地为工业发展服务。同时，只有长期计划才能解决完善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工业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合理地配置工业生产力等重大的工业经济问题。

2. 工业的中期计划，主要指五年计划。它是现阶段工业计划工作的主要环节。中期计划以长期计划为依据，主要任务是：

(1) 确定工业增长速度和重要比例关系；

(2) 制订计划期和分年度各项重要计划指标；

(3) 做好计划期的资金、外汇、物资、市场、劳动力等方面的平衡；

(4) 确定计划期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方向、布局、效益和主要产品新增生产能力, 以及大中型建设项目和重要配套项目;

(5) 规定自然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和环境污染防治的程度;

(6) 规定重要的工业经济政策和科学技术政策以及实现计划的重大措施。

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决定了五年计划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第一, 五年计划是协调长期计划与年度计划的中心环节。长期计划规定的发展目标是在各种预测资料的基础上确定的, 由于包括的时间长、可变因素多、变化大, 不容易预测准确, 这就需把长期计划规定的任务通过五年计划进行分阶段的安排, 以便根据变化了的情况对长期计划进行调整。同时, 长期计划规定的任务比较粗, 没有具体执行单位, 必须通过五年计划进行具体化。因此, 工业部门计划机构的大量工作是制订科学的按年度划分任务的五年计划。

第二, 五年计划适合现代化科学技术发展的要求。在现代科学技术的基础上, 一种新技术、新工艺从发明到采用, 一种新产品从试制到大批生产, 一项重要建设工程从动工到投产, 等等, 它们的周期往往不是一、二年, 而是三、五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因此, 为了保持工作的连续性, 使生产周期不致被逐年变化的计划所打断, 制定五年计划是比较适宜的。

第三, 五年计划有利于把国家的统一计划同企业的生产经营主动性更好地结合起来。计划的稳定性是发挥企业生产经营积极性和主动性的必要条件。任务稳定、逐年的计划衔接得好, 企业便可以充分发挥主动性, 妥善安排生产, 挖掘内部潜力, 更好地完成五年的总任务。

第四, 五年计划有利于国家计划与企业合同的结合, 加强计划的科学性。为了使国家计划符合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可能, 必须把计划建立在合同的基础上, 而这在以年度计划为重点和仅仅签订一年为期的合同的条件下, 是很难做好的。制定五年计划和签订以五年为期的合同就有可能较好地计划与合同结合起来。企业之间以按年度分配任务的五年计划为依据, 签订长期经济合同, 就可建立长期稳定的经济联系, 做到在计划的指导下签订合同, 在合同的基础上制定计划。

3. 工业的短期计划, 主要指年度计划。在企业内部还包括季度计划、月度计划以及阶段作业计划等。年度计划是在分年度的五年计划的基础上制定的, 是中期计划的实施计划, 其主要任务是:

(1) 根据中期计划规定的任务, 以及分年度指标和现实的情况, 把计划期的工业发展计划具体化;

(2) 做好计划期的资金、外汇、物资、市场、劳动力等方面的平衡, 并为下一年的任务做准备;

(3) 制定实施计划的政策和措施。

长期计划、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之间, 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长期计划规定长远奋斗目标和方向, 五年计划是计划工作的主要环节, 年度计划是具体指导工业经济活动的行动计划。五年计划是根据长期计划制定的, 年度计划又是依据五年计划编制的, 因此, 由长期计划把它们联结为一个统一的整体。过去我国的计划体制, 没有处理好上述

三种计划的关系，尤其是没有处理好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的关系。近几年虽然强调了五年计划的作用，但实行的仍然是一种以年度计划为主的制度，五年计划的作用发挥得不够。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国家计划部门已经把计划工作的重点转到中期和长期计划上来并适当简化年度计划。在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的关系上，要逐步转到以五年计划为主的轨道上来，即国家把五年计划作为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基本形式，年度计划应当把安排财政、信贷、主要物资、外汇四大平衡及少数主要产品的生产、分配和流通作为主要内容。企业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则应让企业根据国家五年计划的指示的方向和分年度控制数字，在与商业、物资、外贸以及用户签订合同的基础上自主制定。在保证完成五年计划指标的前提下，年度指标留有机动调节的余地。

（二）按计划的内容区分。

我国计划的内容，过去偏重于生产和建设，对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方面注意不够。近几年来，注意增加了这方面的内容，计划的总名称也从过去一直使用的“国民经济计划”改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目前，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包括以下各项计划内容：国民收入、农业、工业、运输邮电、基本建设、建筑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技术引进、地质、商业、外贸、财政金融、外汇、物价、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文教卫生、人口、劳动工资、物资，等等。上述各项计划中的每一项，一般通过一张或少数几张计划表把需要控制的有关指标包括进去。

对国民经济的每一个部门来说，需要编制的计划是相互交叉的。象各个工业部门，当然都要编第三项工业计划。但这里的工业计划实际上只是生产计划，并非工业部门的全部计划。每个工业部门除编制工业生产计划外，上述各项计划中凡与工业有关的计划也都要编制。因此，每个工业部门实际需要编制的计划有以下内容：

1. 工业计划。它是工业部门编制的主要计划，通过这项计划，为工业部门规定生产任务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在生产任务方面，包括两个方面的指标：

（1）主要产品产量。各个工业部门都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由本部门归口管理的主要产品目录，分产品确定计划期的产量指标。

（2）产值。各个工业部门都要为本部门归口管理的全部产品确定工业总产值和工业净产值。

在技术经济指标方面，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三个方面的指标：

（1）产品质量、品种方面，如电子工业的电子元器件正品率，机械工业的成品品种抽查一等品率，主要零件、主要项目抽查合格率，铸铁件废品率，等等。

（2）消耗方面，如机械工业重点企业钢材利用率，纺织工业的每吨棉纱耗电，石油工业的炼油企业综合能耗和综合商品率，统配原油商品率，等等。

（3）设备利用方面，如机械工业的主要设备完好率等等。

2. 建设计划。它也是工业部门要编制的主要计划，包括以下一些计划内容和指标：

（1）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规定属于基本建设的改建、扩建、新建的投资额和属于

更新改造措施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投资额。

(2) 固定资产投资来源计划, 规定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资金的各种来源, 如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安排的投资, 部门、地方和企业自筹资金, 以及银行贷款等等。

(3) 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和更新改造措施项目计划, 规定重要项目的投资额和主要建设内容、新增生产能力和形成固定资产数量等指标。

(4) 基本建设和重大技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计划, 规定勘察设计的内容和费用指标。

(5) 新增生产能力计划。

(6) 基本建设投资新增固定资产计划。

(7) 城镇住宅建设计划。

(8) 固定资产投资效果和技术经济指标计划, 包括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建设项目投产率、单位生产能力平均造价、施工单位成本降低率, 以及其他技术经济指标。

3. 科学技术计划, 包括以下计划内容和指标:

(1) 重点科学技术项目计划, 规定新产品试制和科研、试验中急需解决的重大科学技术关键课题的内容和经费指标。

(2) 新技术推广和重大引进技术消化吸收项目计划, 规定重点项目的内容、资金数量、资金来源等。

(3) 科学技术事业发展规划, 规定本部门专业科研机构的发展和事业费指标。

(4) 技术经济发展计划, 通过此项计划, 体现国民经济的技术进步, 把重大科研试验同今后扩大生产能力和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消耗等计划结合起来。国家根据不同时期技术发展状况制定“技术经济发展指标目录”, 如煤炭工业的综合机械化采煤, 电子工业的大规模集成电路生产线, 等等。各部门按目录编制技术经济发展计划。

4. 技术引进计划, 即新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项目计划。通过这项计划来安排引进项目、引进内容、引进方式、用汇数量和用汇来源, 同时还要对引进项目的技术经济效益进行分析和说明。

5. 物价计划, 包括工业品出厂价格计划建议和市场商品零售价格计划建议。各工业部门要按照国家的规定, 对本部门管理价格的产品制定此项计划建议。

6. 劳动工资计划, 包括以下几种计划内容和指标:

(1) 职工人数计划。

(2) 职工工资总额计划。

(3) 劳动生产率计划, 各工业部门要制定本部门管理的全系统的劳动生产率计划, 即规定每一职工生产的产值。有一些部门还要按主要产品, 如棉纱、煤、原油、电、钢、木材、水泥等, 规定实物劳动生产率。

7. 物资计划, 包括主要物资需要量计划和节约能源计划。

8. 成本财务计划, 包括成本、利润和资金计划。

上述各项计划, 从不同侧面反映工业的生产建设和经营管理活动, 规定工业发展的各项具体要求, 并以生产计划为中心, 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各项计划的内容, 都由一定的指标表现出来, 这些指标互相联系、互相衔接, 构成工业计划的指标体系。

（三）按控制的程度区分。

工业计划按控制的程度可以分为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

1. 指令性计划是计划经济的一种形式。社会主义国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中需要由国家调拨分配的部分,对关系全局的重大经济活动,实行指令性计划。它有四个主要特点:一是这种计划是必须执行的,对企业的约束力大,企业必须按国家下达的计划组织生产和建设,要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计划任务。二是指令性计划也必须运用价值规律。三是企业为完成指令性计划所需的基本生产条件,如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产品销售等由国家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保证。四是计划规定数量以内的产品按国家规定的价格销售。

指令性计划又可以按控制方式分为四种:

第一种是既不允许企业超产,也不允许减产的,如大型成套设备等,没有用户签订的合同就不能生产,所以必须按计划规定的数量生产;

第二种是只控制下限,允许超产的,如一些短线产品,国家的指令性计划只规定企业必须完成的最低限额,允许企业完成计划后超产;

第三种是只控制完成上限产量,如一些限产的产品,不允许企业超产;

第四种控制一定的生产幅度,使指令性计划也具有弹性,如有些产品,国家一时还摸不清社会需求的准确数量,或者社会需求变化大,对这种变化比较难掌握,国家可以给企业下达一个具有一定幅度的计划指标,企业的产品产量只要在国家计划控制的幅度内,就算完成了计划。

2. 指导性计划是计划经济的另一种形式。它也有四个特征。一是国家给企业规定的计划本身没有强制性的约束力,就是说,在一般情况下,企业也应努力完成,但如国家规定的计划不符合实际,或情况发生了变化,企业有权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和自己的生产条件进行合理调整。二是国家主要通过颁布经济政策,利用各种经济杠杆,经济立法,经济监督和发挥各种经济组织的作用来指导和控制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以保证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三是企业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不象指令性计划那样完全由国家解决,而是国家计划供应一部分,由地方协作解决一部分,也可由市场调节解决一部分;产品的销售也不完全由国家负责安排,可由流通部门选购,或由企业委托流通部门经销,或由企业自销,自己承担市场的风险。四是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分别执行统一定价或浮动价,或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

二、工业计划的指标体系

计划指标是用数字表现的工业发展的具体目标。一个完整的指标通常是由指标名称和数字两个部分组成,如原煤产量6亿吨,劳动生产率提高15%。计划正是通过一系列指标来规定各方面具体任务的,没有指标,计划就没有具体内容。

表现工业计划任务的各项指标,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地构成一个完整的指标体系。通过计划指标体系,可以反映整个工业发展的规模、速度,工业再生产各个方面和各个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以及满足社会和人民生活需要的程度。

（一）工业计划指标的分类

工业计划指标，按其内容、表现形式和性质可以进行不同的分类。

1. 按照指标反映的内容，可以分为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是反映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数量和规模的指标，如工业产品产量，工业基本建设投资额等。

质量指标是反映工业生产经营活动应达到的质量要求的指标，如工业劳动生产率、产品成本降低率、设备利用率、原材料利用率，产品合格率、产品等级品率等。

2. 按照指标的表现形式，分为实物指标与价格指标。

实物指标即用重量、容积、件数等实物计量单位表现使用价值的指标，如煤多少吨、棉纱多少件、汽车多少辆等，这是用实物表现的数量指标。纺一件棉纱消耗多少棉花，生产一辆汽车消耗多少电力等，这是用实物表现的工作质量指标。实物指标是用来规定工业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的生产建设任务，确定各种实物产品的生产与需要间的平衡关系，建立工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之间的物质联系和比例关系的指标。同时，实物指标还是计算价格指标的依据。

价格指标是用货币为计量单位来表现的价值指标。如工业总产值、工业净产值、成本、利润等。利用价格指标可以把不同的产品和不同的工作化为统一的货币单位，用来综合表现生产和工作的总成果。它可以表现一种产品在不同产品总量中所占的比重、一个部门产品在不同部门产品总量中所占的比重，也可以表现综合性的平衡关系。同时，有些指标，如成本与利润等指标，只能用货币表现。

实物指标是基本的指标，价格指标要根据实物指标来计算。因此，编制工业部门计划时，一般先要确定实物指标，然后再确定价格指标。

3. 按照指标的控制作用，分为指令性指标与参考性指标。前者是企业单位必须保证完成的，后者只对企业起参考性作用，不具有法令的效力。指令性指标和参考性指标的范围不是固定不变的，在各个计划期根据产品的地位和产品供求状况等因素，由上级管理部门规定。

（二）制定工业计划指标体系应遵循的原则

制定工业计划指标体系是一件十分复杂的工作，要遵循以下五个原则：

一是要具有明确的目的性。制定工业计划指标体系必须体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体现党和国家在计划期的任务和方针政策的要求，有利于调动中央、地方、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工业经济的效益。

二是要具有全面性。工业计划指标体系要能全面地反映工业生产的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即计划指标的种类、数量，要能反映工业部门和各地区的工业发展任务，反映工业扩大再生产过程中人力、物力、财力状况，以及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积累等方面的变化情况。要有利于进行工业计划的综合平衡。

三是要具有明确性。指标必须简明、确切，要把指标的名称，数字表现形式、单位、含义，作用、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以及它与有关指标的关系规定得清清楚楚。

四是要具有系统性。不但反映某一项经济活动的一组指标要互相联系，彼此衔接，而且反映整个工业经济活动的各类指标也要互相联系，衔接、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

五是要具有很强的适用性。制订各种指标时，必须反对形而上学和繁琐的作法，要

从实际出发,使指标体系既要全面,系统,又要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便于计算,尤其是考核指标更不能过多过细,以免捆住企业的手脚。

第三节 工业计划的编制

一、工业计划管理的组织系统

在长期的工业计划管理工作中,我国从上到下逐步形成了一个完整的计划管理组织系统。按各部门在这个体系中的职能分工,可以分为两个系统。

(一)工业计划的制定系统。我国制定国民经济计划的最高机关是国家计划委员会,它代表国务院进行制定全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具体工作。在国家计划委员会里设有有关的工业局,负责制定有关行业的全国性计划。在国务院各工业部门里,都设有专门的计划机构,负责制定本部门的计划。

各级地方政府的工业计划机构和中央政府的工业计划机构类似。在综合计划部门设有主管工业计划的机构,在各工业部门设有主管计划的机构。由这些计划管理机构负责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工业计划的编制工作。

中央各工业部的计划机构,在业务上受国家计划委员会的指导;地方各工业厅、局的计划机构在业务上既受同级综合计划部门的指导,同时还受归口的上一级工业管理部门的指导。中央各工业部,省、自治区的工业厅、局不直接管理企业后,我国工业计划的制定系统也将发生变化,计划的编制工作将主要由各级计划委员会和企业的主管部门承担。

(二)工业计划的控制系统。按照这个系统中各部门控制手段的性质和作用不同,又可分为三个子系统。

一是工业计划的组织实施系统。按现行体制,工业年度计划的实施主要由各级政府的经济委员会和企业的主管部门承担。它们的主要任务是组织当年计划的实施,为企业完成计划创造必要的外部条件,并负责年度计划执行中的调整工作。

二是工业计划的调节系统。包括物价、财政、银行、劳动人事等部门,它们根据国家计划,协同有关部门制订运用有关经济杠杆的具体方案和措施,以促使企业全面完成计划。

三是工业计划的监督系统。各级审计、统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专门的监督机构,它们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条例对各个工业部门、工业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以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

二、工业计划的编制程序

我国现行的工业计划编制办法,采用的是“双轨制”,就是先分别按“条条”和“块块”制定计划,然后由各级综合计划机关对“条条”、“块块”提出的计划草案进行综合平衡,编制统一的计划。

在计划的编制程序上,基本是采用“两下一上”的办法,即先由国家计委下达经过